

附件2:

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

单位名称: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

公告日期: 2021年3月3日

补贴政策名称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(租赁补贴)				
补贴标准	保障面积: 16平方米 保障标准: 低保家庭8元/平方米.人.月 低收入家庭7元/平方米.人.月	补贴次数	每季度一次	补贴方式 (现金/银行卡)	银行卡
经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(财政局)	局长	牛英萍	19909959905	
	(建设局)	局长	张春雷	13999242424	